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公告

熊路平：本院受理原告杨波与被告熊路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渝0104民初101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熊路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杨波50000元及资金占用损失（以未还借款50000元为基数，自2025年1月1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止）；二、驳回杨波的其他诉讼请求。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